

113 年度臺南市家禽禽流感保險費補助項目說明書

計畫名稱	113 年度臺南市家禽禽流感保險費
補助項目	家禽禽流感保險費
補助戶數	20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,000 元
補助比例	1. 蛋中雞場補助投保總保險費用之 20%(即 5 分之 1) 2. 其餘家禽場補助投保總保險費用之 25%(即 4 分之 1)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1. 本市領有家禽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之負責人。 2. 保險期間為自本 (113) 年 1 月 1 日起，取得農業部公告之家禽禽流感保險保單之養禽戶。
所需文件 (必備)	1. 領款收據 2. 畜牧場或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3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正面影本 4.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據(正本)、保險單影本
受理申請	請公所最晚於 12 月 15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作業。
備註	(一)申請補助者檢具相關單據，由公所核轉本局，以本局收發文號掛文日期優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，同日期者以本局公文系統登打時間優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 (二)本年度預計蛋中雞和其餘家禽場合計補助共 20 戶，倘補助達 20 場後經費尚有剩餘，本局得視經費剩餘額度另行補助符合資格之養禽場。 (三)補助對象之保險單：所載保險期間需自本(113)年 1 月 1 日起。 (四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需填寫放棄申請書，名額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。 (五)未盡事宜，逕洽本局畜產科 (06-6322231#6534 吳小姐)。

113 年度臺南市家禽禽流感保險費補助申請暨審核表

畜牧場 名稱		牧(飼)登號碼	
場址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 址			
聯絡電 話			
保單投 保日期		保單號碼	
本畜牧場保證不重覆申領同項目補助款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並願隨時接受查證。 畜牧場負責人簽章（親簽及蓋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
補助項目	實際總保費 金額	核定獎勵補助 金額	在養頭數
家禽禽流感保險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蛋中雞總保險費 20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其餘家禽場總保險費 25%） 上限（含）5,000 元整	元	元	頭（隻）
獎勵補助情形			
審查項目（必備）	區公所初審		市府複審
1.領款收據			
2.畜牧場或飼養登記證書影 本(證號: _____)			
3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、存摺正面影本			
4.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費單據(正本)、保險單影 本			
審查 意見			
區公所承辦人	課長	區長	
審查 意見			
市府承辦人	科長	局長	

註：1.檢附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

2.粗線框內的資料請申請者務必填寫

領款收據

茲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領到 113 年度「家禽禽流感保險費」，
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訛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領 款 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存款銀行：

存款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影本(加蓋私章)

存摺正面影本(加蓋私章)

保險費繳費單據正本黏貼處

受補助人簽章: _____

所檢附之保險費繳費單據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放棄補助申請書

本場 畜牧場原申請「113年度家禽
禽流感保險費補助」，因故放棄申請補助，特此
聲明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